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目录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函	44
3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54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2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	82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7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113
8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122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顾维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H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顾维 (签字)

2022年 8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4、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

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维".

顾维

2022年 8 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时乾中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

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时乾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乾中(签字)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德和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人受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严晓君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前入股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本人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张洋 (签字)

2022年8月19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完成本合伙企业受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王朝
王朝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签字):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合伙企业作为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前入股的新增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合伙企业自愿承诺如下：

1、自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签字):



蒋斌博

蒋斌博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立彬



方立彬

2022年 8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黎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辉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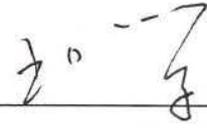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王力学 (签字)

2022年 8 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ymbol resembling '士' with a horizontal line through it.

王士生 (签字)

2022年 8 月 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徐园生（签字）

2022年 8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

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郭家宝（签字）

2022年 8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

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陈允艳

陈允艳（签字）

2022年8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

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章兵（签字）

2022年 8 月 30 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

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签章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维

2022年 8 月 3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顾维（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顾维（签字）

2022年8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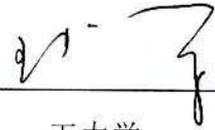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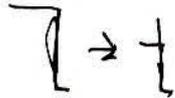
顾维



王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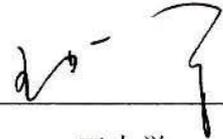


徐园生



王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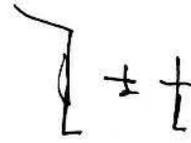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力学



徐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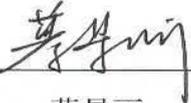


王士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慕景丽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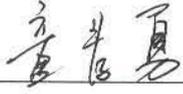
张华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童孝勇

2022年8月3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制订稳定股价的预案。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责任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如需），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则回购金额以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计算。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维

日期： 2022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维

日期： 2022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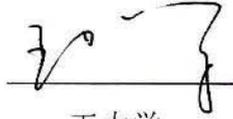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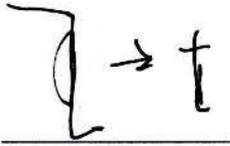
顾维



王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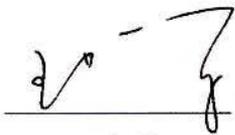


徐园生



王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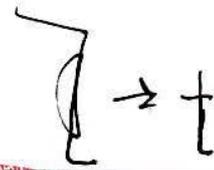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力学



徐园生



王士生

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力学

王力学

2022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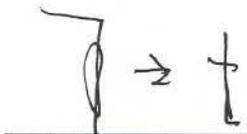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园生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士生

2022年8月3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力学

2022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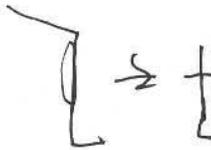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徐园生

2022年 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士生

2022年8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

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Guan Wei" (顾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顾维（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顾维（签字）

2022年8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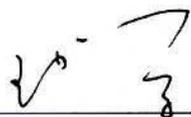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顾维



王力学



徐园生



王士生

全体监事签字:



郭家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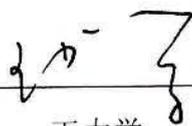


陈允艳



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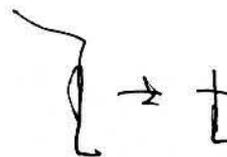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力学



徐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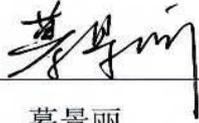


王士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慕景丽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华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童孝勇

2022年8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顾维（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顾维（签字）

2022年8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德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时乾中（签字）

2022年 8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宁波雪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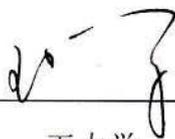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顾维



王力学



徐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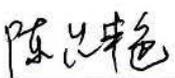


王士生

全体监事签字:



郭家宝



陈允艳



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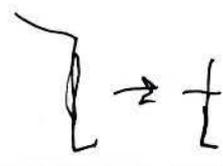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力学



徐园生



王士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慕景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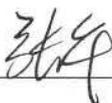
慕景丽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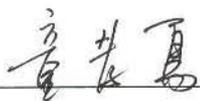
张华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童孝勇

2022年8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作为雪祺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下同）与雪祺电气（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雪祺电气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雪祺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祺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雪祺电气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损害雪祺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雪祺电气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雪祺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雪祺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顾维（签字）

2022年 8 月 3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作为雪祺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雪祺电气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雪祺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祺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雪祺电气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损害雪祺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通过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雪祺电气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雪祺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雪祺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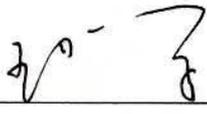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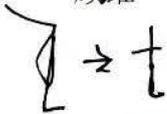
顾维



王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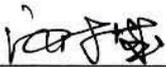


徐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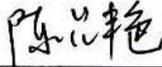


王士生

全体监事签字:



郭家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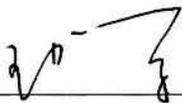


陈允艳



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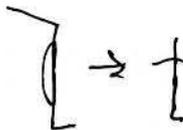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力学



徐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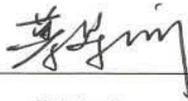


王士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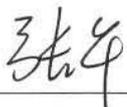
慕景丽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华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董事签字：

童孝勇

童孝勇

2022年8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雪祺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雪祺电气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雪祺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祺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雪祺电气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损害雪祺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雪祺电气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雪祺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雪祺电气

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德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人为雪祺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雪祺电气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雪祺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祺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雪祺电气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损害雪祺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雪祺电气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雪祺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雪祺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时乾中（签字）

2022年8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合伙企业为雪祺电气的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雪祺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雪祺电气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雪祺电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合伙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雪祺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祺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雪祺电气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雪祺电气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不损害雪祺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雪祺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雪祺电气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雪祺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雪祺电气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人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 1、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主体 (顾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3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人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如下：

1、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若涉及）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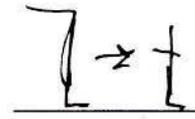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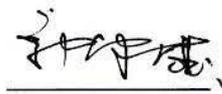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签名: 
顾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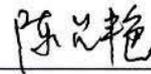

王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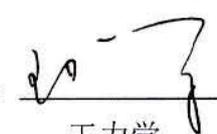

王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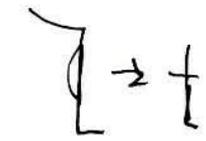

徐园生

全体监事签名: 
郭家宝


章 兵


陈允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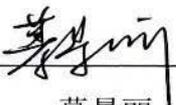

王士生


徐园生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签名：


慕景丽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签名：_____

张华

张华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签名：



童孝勇

2022年8月3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就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维

2022年8月30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名):



顾 维

2022年8月30日